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 關於出售於體檢業務之投資 之附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Town Health BVI及馮醫生(為該等賣方)、俊萬(為買方)與駿科(為買方之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附錄，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有關更多詳情載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未獲全面達成，而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因此同意延遲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Town Health BVI及馮醫生(為該等賣方)、俊萬(為買方)與駿科(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附錄(「附錄」)，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延後相關完成日期外，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的所有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對本集團的營運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